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擊劍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113年1月6日起二天
- 二、比賽地點:南投縣立體育場(南崗一路300號)擊劍訓練基地
- 三、比賽組別:

(個人審)

(一)、高中組:1 男子軍刀個人組 2 女子軍刀個人組 3 女子銳劍個人組

4 男子銳劍個人組 5 女子鈍劍個人組

(二)、國中組:1 男子軍刀個人組 2 女子軍刀個人組 3 男子銳劍個人組

4女子銳劍個人組 5男子鈍劍個人組

(三)、國小組:1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2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

3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 4中、低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

5低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

(團體賽)

(一)、國中團體組

1 男子銳劍團體組 2 男子軍刀團體組 3 女子軍刀團體組 4 女子銳劍團體組

(二)、高中團體組:

1男子軍刀團體組 2女子軍刀團體組 3男子銳劍團體組

四、參賽辦法:

- (一)、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、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、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23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,如對規則解釋 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,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備註:消極比賽

- 1 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。
- 2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D 黑卡執行依據。
- 3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。
- (二)、比賽制度:分組循環,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
※國小中、低年級複賽採10分制,其他組別為15分制

- (三)、比賽條件: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、報名個人賽未滿3人不開賽,團體賽未滿2組部開賽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:選手預攜帶學生證備杳